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刘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